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753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張汶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仟玖佰柒拾壹元，
及其中陸仟零參拾參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壹
仟玖佰參拾捌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
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